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253號

原告 北二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書資

訴訟代理人 周冠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沛瑄即拾起設計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查本件  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8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  
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  
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